

#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通知)

浙纪办[2006]8号

---

## 转发《中共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关于2006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中共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关于2006年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

《2006年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统计表》(一、二)的汇总和报送方法:市、县(市、区)统计表由各市纪委汇总;省(部)属高校、归口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统计表分别由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汇总;其他省直单位统计表由省直机关纪工委汇总。请各汇总单位于5月31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统计表及工作总结寄送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06年3月14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 关于2006年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党风廉政建设室(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及中央纪委、监察部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室(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办公室:

按照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贯彻落实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现就今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党内监督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

维护党章,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构建惩防体系、落实《实施纲要》为主线,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以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规范约束、纠正惩处为主要手段,加快推进改革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切实维护党的纪律,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 二、重点任务及主要措施

### (一)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建的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落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乡镇干部管理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基层站所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村级组织的民主监督;督促协调财政、农业、民政等部门,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积极推行和完善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宣传先进,弘扬正气,严肃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并选择典型予以曝光。

## (二) 加强对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监督检查

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增强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各项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配合组织部门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等行为,坚决反对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背科学发展观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并选择典型予以曝光。

## (三) 继续深入治理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手段,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问题。结合实际,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对象遵守纪律、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配合有关部门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及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问题的监督检查;畅通信访举报和舆论监督渠道,拓宽监督范围,及时发现违纪线索,加大事前预防和督促纠正的工作力度;对违反规定的领导干部,依据规定严肃处理,并选择典型予以曝光。

2、深入治理“跑官要官”问题。加强对换届工作中遵守组织人事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跑官要官”及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跑官要官”制止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察失误的,要追究责任,并选择典型予以通报。

3、深入治理党员和干部参加赌博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和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禁赌工作的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禁赌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及时督促赌风严重的地方和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加赌博或为赌博活动提供保护、干扰阻挠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并选择典型予以曝光;加强对“治理出境赌博工作现场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认真落实《实施纲要》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落实《实施纲要》2007年底前工作要点监督部分的任务,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具体配套制度和措施办法,重点抓好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诫勉谈话和询问质询、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活动的检查指导。

####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

坚决贯彻《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津贴补贴清理核查的后续工作;对在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 (六)继续治理奢侈浪费行为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种名目的研讨会、论坛、节日庆典活动的审批,精简项目,压缩规模,对已经审批的要跟踪监督,防止铺张浪费;要严肃查处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的行为,特别是要注意纠正借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之机组织公款旅游的行为;及时纠正违反规定配备使用

小汽车和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等问题,特别是防止和纠正借换届之机违规购置更换小汽车、豪华装修办公用房、超标建房、公款大吃大喝等行为;加强对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违反规定新建、改扩建、装修办公楼及培训中心,举办各种不切实际的节日庆典,搞不切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等问题的监督检查;把落实中央制止奢侈浪费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自查自纠。

#### (七)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继续深入贯彻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责任分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力度;针对责任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把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治理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重点工作纳入责任制;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落实。继续实行责任追究案件垂直报告制度,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末要将上一季度地(厅)级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的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典型案例报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上报上述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反馈,同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防微杜渐、关口前移。

2006年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党内监督等工作任务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力争取得工作新成效。

《2006年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统计表》附后,请各地区、各部门于6月10日、11月10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情况及相关工作报告报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中共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2006年3月1日

# 2006 年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统计表一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内 容	项 目	数 量				合 计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查处农村基层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查处人数	—	—			
	纪律处分人数	—	—			
	组织处理人数	—	—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	—			
治理领导干部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问题	主动上交人数					
	主动上交金额	—	—	—	—	
	查处违纪金额	—	—	—	—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治理领导干部“跑官要官”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	组织处理人数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治理党员和干部参加赌博问题	组织处理人数					
	查处人数					
	查处金额	—	—	—	—	
	查处境外赌博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组织处理人数					
查处违反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行为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查处违规单位数量					
	违规金额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查处公款旅游行为	组织处理人数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组织处理人数					

## 2006 年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统计表二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内 容	项 目	数 量				合 计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清理纠正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问题	超编车数量					
	超标车数量					
	纠正数量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组织处理人数					
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	纠正违规住房面积	—	—	—	—	
	清退违规住房套数	—	—	—	—	
	收回资金	—	—	—	—	
	查处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参加人次					
	自查自纠问题数量					
执行“三谈两述”和询问质询制度	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					
	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诫勉谈话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询问质询					
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报告人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	追究人数					
	纪律处分人数					
	组织处理人数					

## 填 表 说 明

1、“主动上交”：指在组织尚未了解掌握或正式进行核实调查前，主动上交党组织和廉政账户；

2、“组织处理”：仅统计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调离、降职等五种情形，不含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

3、“查处人数”：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人数，汇总时不能重复计算；

4、治理“跑官要官”、赌博问题及工资制度改革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有关统计数字，请与牵头部门核实确定后填报；

5、“乡科级”一栏含乡科级以上干部；

6、“纠正违规住房面积”的统计单位为“平方米”；

7、“执行‘三谈两述’和询问质询函询制度”的统计单位为“人次”；

8、表内涉及金额统一折合为“人民币”，单位“万元”；

9、表内划“——”处不需填写，只填写“合计”数字；所列项目没有统计的，划“\”；经统计没有有关数字的，填

“0”；

10、半年统计情况包含上年 11、12 月的统计数字，请将  
该 2 个月的数字单独报送。